

村民（代表）会议纪要

2018年10月10日，我村（社）在村会议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被征土地承包经营农户代表参加会议，讨论征收本村（社）集体土地有关事项，会议由黄名主持，吴山卫负责纪录。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因锦城街道余村居委会地块 018500010（2018）0088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我村（社）集体土地0.3225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涉及 组、 组等。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会同锦城街道办事处制定了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听证告知书已经送达我村（社），并在村务公开栏、农户居住地进行了公开张贴。

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征地按照临政函〔2017〕80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中耕地类为97.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为0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总计为31.44375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临政办〔2014〕42号文件规定执行。

根据临政发〔2003〕255号、临政发〔2005〕354号规定，可安排1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参保资金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承担30%。

根据临政发〔2010〕52号规定，本次征地安排我村（社）留用地指标0公顷，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同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制定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放弃（或申请）听证。

本次会议应到人数42人，实到人数41人，符合规定要求。

锦城街道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2018年11月6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国土中心所参加人员签名：

江婷

李强